谨防入职押金成为"侵权押金"

一些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 时要求其预交押金, 而当员工离 职时,又以扣除各种名目的费用 为由,不予全额退还押金。律师 表示,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 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反了相 关法律规定, 劳动者应当运用法 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月17日《工人日报》)

不少劳动者在入职时被用人 单位要求缴纳一笔为数几千元甚 至几万元的押金(或保证金), 按照用人单位的承诺或与劳动者 之间的约定,押金大都具有制约 劳动者相关"违规违约行为"或 对劳动者的一些赔偿、损耗事项 进行兜底保障的功能,而如果未 出现相关扣减因素,押金到期或 满足一定条件后,就应全额退还 给劳动者。但实际上,劳动者在 劳动合同结束或离职时, 往往被 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扣减押金。 退押金也就成了一些劳动者的堵 点、难点、痛点。

- 些用人单位利用用工强势 地位制定入职押金规则,设定 入职押金格式条款, 煞有介事 地拿入职押金说事, 缺乏法律 依据和效力, 也得不到法律的 《劳动合同法》明确,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 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 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 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 物。显然,入职押金具有违法属 性,从用人单位设定和收取人职 押金时,就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

用人单位设定的押金规则也往 往减轻已方责任,加重劳动者的负 担,对劳动者不公平不合理,既不 符合情理也不符合法理。根据《劳 动合同法》,即便劳动者与用人单 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劳动期限, 即便劳动合同尚未到期, 劳动者也 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提 前三日通知即可)。如果用人单位 有"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 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未及时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损害劳动者权 益"等情形的, 劳动者可以随时解 除劳动合同。

相关责任主体对入职押金以及 关联的扣减行为要依法说"不", 谨防人职押金成为"侵权押金"。 劳动监察部门、工会要加强对人职

投诉举报渠道或法治体检,全面收 集线索,排查问题,教育指导用人 单位守住劳动管理的法律底线和边 界,摒弃错误的押金理念和做法, 依托重大损害赔偿、竞业限制违约 金、专项培训违约金等法定选项, 经由协商、诉讼、劳动仲裁等法定 路径维权;针对用人单位收取入职 押金以及后续关联行为, 开展法 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活动,支持 劳动者维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 整改,退还押金,并追究用人单 位的法律责任。劳动者应看清人 职押金的违法属性,增强维权意 识,充分利用投诉、举报、起诉 等路径维权。法院、劳动仲裁机构 也应守住最后一道劳动权益保护防 线,依据事实和法律支持劳动者的 维权诉求。

一针见血

消费维权"老大难"不能"一直难"

□何勇海

汽车消费猫腻多、网络购物 新老问题交织、在线会员服务乱 象频现……2月15日,中国消 费者协会发布 2022 年全国消协 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报告, 指 出一些维权"老大难"问题让消 费者很苦恼。(2月17日《エ 人日报》)

一些消费维权问题的确是 "老大难",相关案例可谓是年年 曝光、年年处理, 却年年出现。 正如一业内人士所说,消费维权 的难,以前更多是"消费者找不 到有形的门,不知道去哪里投 诉"的单一难,现在则是"信息 不对称'举证难'""自掏检验费用'鉴定难'""赔偿机制不完善 '索赔难'、等错综复杂的难。比 如汽车消费维权,常因交易透明 度低,以及消费者没能力掌握涉 及汽车的技术信息,证明缺陷是 汽车自身的故障, 存在举证难等 问题,极端维权方式仍在不断上



消费维权"老大难"不该 "一直难"。消费是畅通国内大循 环的关键环节、重要引擎, 对经 济具有持久拉动力。而消费维权 难、难维权,不只是让消费者很 苦恼,不同程度地损害消费权 益,还会影响到消费对经济的贡 献度,也就是会拖消费"后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扩 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

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 的关键作用"。要增强消费对经济 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必须搬掉维权 难等"拦路虎",只有让人们充分 感受到消费安全、后顾无忧,消费 意愿和潜力才会充分释放。

因此,各地各级监管部门必须 加大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锻 造监管合力,着力破解消费维权 "老大难"问题,破除影响消费信

心恢复的障碍和堵点, 织密织牢消 费者安全保护网,提振消费信心 别让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从供给到 需求卡在消费"最后一公里"。畅 通举报渠道,支持媒体调查,凡被 消费者举报或媒体曝光并被坐实的 问题产品和企业,都要彻底"清 算",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 面对商家和 企业自然维权艰难,相关部门做好 常态监管和严肃处罚,才是为消费 者撑腰,保障消费者权益。

有关部门还要制订、修改、 善相关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强化 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商家和企业加 大惩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早有 专家指出,新时代的消费情况变化 快, 政策措施、法律法规要经常决 代升级,以免操作性不强、处罚力 度低,造成违法成本低,达不到 "杀一儆百"的效果。新消费时代 也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跨地 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信息共 享共用机制,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 惩戒机制,消费维权等难题便不会 长期无解。

金玉良言

社保缴费满 15 年可不缴? 别被忽悠了

□丁家发

日前,有网友咨询:"请问 社保缴费是缴满 15 年吗? 我最 近到一家新公司,人事和我商量 说我的社保已经满了15年,可 以不交了, 也不影响我退休, 而 且这样不扣我个人部分到手的钱 还要多一笔,请问可以吗?" 月17日《国际金融报》)

按照我国现行社保政策,社 保缴费满15年,是申领基本养老 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 如果不再 缴费坐等退休的话,最后拿到手 的养老金,可能也是最低的。确 实,不再缴纳社保,丁资不需要扣 钱了,工资当然会增加一点,但 将影响到今后的养老金等利益。

社保缴费满 15 年可以不缴 了, 具有很大的迷惑性。社会保 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的 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和劳动

者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即 使职工与用人单位商议签订了不 参加社保的所谓"协议",也是 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也就是说, 如此损害职工利益的做法,是行 不通的。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 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同 《社会保险法》 《劳动合同 法》中亦有类似条款。因此,用 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 法定义务,不能根据劳动者或者 用人单位自己的意愿而免除,否 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用人单位不 为职丁缴纳补保, 当然是受益 方,但却严重损害了职工的合法 利益,一旦发生劳动纠纷,不仅 要为职工补交社会保险及滞纳 金,还有可能被处以行政罚款, 可谓得不偿失。而职工签协议自 愿不再缴纳社保,不仅今后的养

老金受到影响, 一旦生病、生育、 工伤或者失业时,也将无法得到相 应的保障.

事实上,对职工而言,社保缴 费的年限越长,缴费水平越高,则 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也越多,而生 病、工伤或者失业也可以得到保 障。对企业来说,依法缴费也是为 自己提供了一份保障。比如,在工 伤保险方面,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 单位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由工 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医疗费用、 工伤待遇等,降低了用人单位的工 伤支出风险。可以说, 用人单位为 职工依法缴纳社保, 能规避经营或 生产中一些不确定的风险, 也是给 自己上了一道"保险"

总而言之,用人单位不能有短 视行为,为了节省成本和开支,便 诱导或强迫职工放弃缴纳社保;而 ^一大劳动者也不要因为眼前工资 '增加"的一点小利益,就放弃自 己的长远利益,不要等生病、退休 时才悔不当初。因而,用人单位和 劳动者都应该严格遵守国家的劳动 法规, 依法缴纳社保等费用, 用人 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才能得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 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广场舞是许多老年人喜欢的健身 娱乐活动, 可让人没想到的是年近七 旬的张先生在练习广场舞时竟然突发 疾病意外身亡, 为此家属把广场舞的 组织者告上了法庭。老人跳"广场舞" 猝死,组织者究竟该不该担责呢?

(2月19日北方网)

百家讲:

从世理上讲, 跳广场舞都是自愿 的,组织也是临时的松散的,组织者 主观、客观上都没有过错,不应让其 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 六条之规定: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 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 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 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 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除外。"法院庭审认为,组织"广 场舞"活动,纯粹为丰富大家的业余 生活,属于免费、自愿行为,组织者 并无过错, 且张先生的死因为心源性 猝死,属于自身机能变化的结果,不 是侵权法意义上损害的后果。张先生 倒地后,组织者第一时间采取了救治 措施, 拨打急救电话, 陪着去医院抢 救, 在其认知范围内实施了必要的救 治措施,不能对其过于苛责。另外, 张先生本人应提前预判自己的身体和 心理能否承受,积极做好风险防范。

张先生家属对于亲人猝死难以接 受,提起索赔60万元诉讼,这些都 可以理解, 然而, 活动的组织者并不 存在过错, 便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杨若

一些机构和平台通过在知名网络 平台投放引流广告或内容, 鼓吹求职 者应"边搞副业边找工作",并诱导 他们参加所谓"免费试听,易学习、 上手快、好赚钱""零基础学月入过 万"的技能培训。记者调查发现,此 类"副业培训"名目繁多,有不少名 不副实。

(2月19日《新京报》)

副业是不占用自己工作时间的另 份职业,公众在用自己的双手创造 财富增量,追求更加有品质的生活, 应该给予点赞。猎聘大数据研究院曾 发布《2020年90后职场人洞察报 告》. 有近五成的 90 后有副业. 这 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公众对副业需求 量巨大。为此, 副业培训也风起云涌 名目繁多,可是一些商家却干起了 "广告引流—学员进群—忽悠变现— 高价售课"的谋利套路,不少人交完 培训费结束培训才发现被坑。

公众开拓副业没有错,但不能让 副业培训成为砸钱的坑。网络平台对 发布副业培训等广告信息必须认真履 行监管审核责任,监管部门对没有切 实履行责任的网络平台要依法惩处。 个人选择副业不能盲目, 更不能被高 薪迷住双眼. 一旦培训被骗后要及时 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决不能不了 了之。此外,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 除主动加强网上监管外, 对公众投诉 和举报的线索要迅速核实迅速处置。 否则, 副业培训的陷阱就会越来越